

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

海洋矿产之外的金属、非金属矿山,应有大平地在勘查、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运行、闭矿等阶段环境保护工作中参照使用。

(三)矿产资源的开发应贯彻“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,污染防治与资源保护并重”的方针,防治“边开采、边治理”

高控制,在提高资源利用率同时,各单位应采取可行、经济治理时达到环境标准与法规要求等。

三、污染防治

1. 废气防治

制应选择开采工艺。优先选择资源利用率高、废物产生量小、水重

复利用率高的工艺。对因工艺要求必须采用高水耗工艺或高水耗

工艺的企业，应

(二)矿山开发应贯彻“边开采、边恢复”的原则。具备回填条

件，应优先采用回填采空区、废石充填采空区、废石充填采空区

等回填方式。不具备回填条件的，应优先采用土地复垦、生态恢复

等方式。对因地质条件限制无法回填的，应优先采用土地复垦、生

态恢复等方式。对因地质条件限制无法回填的，应优先采用土地

复垦、生态恢复等方式。对因地质条件限制无法回填的，应优先

采用土地复垦、生态恢复等方式。对因地质条件限制无法回填的

(四)非金属矿山，固体废物、废石应加强综合利用，石灰石粉

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应达到90%以上。服务期满后应实施闭坑

闭坑治理。闭坑治理应坚持“谁开发谁治理、谁污染谁治理”的

(五)提高尾矿、废石综合利用率，提倡废石综合利用。在取得固

体废物属性鉴别的基础上，鼓励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

尾矿、废石用于充填采空区、治理塌陷区、作为建筑材料等。

尾矿、废石用于充填采空区、治理塌陷区、作为建筑材料等。

尾矿、废石用于充填采空区、治理塌陷区、作为建筑材料等。

尾矿、废石用于充填采空区、治理塌陷区、作为建筑材料等。

尾矿、废石用于充填采空区、治理塌陷区、作为建筑材料等。

尾矿、废石用于充填采空区、治理塌陷区、作为建筑材料等。

尾矿、废石用于充填采空区、治理塌陷区、作为建筑材料等。

三、生态保护

(一)矿产资源开发利用,选址、布局应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划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、环境功能区划、生态功能区划等,并应考虑景观协调性。应该按照开采规模与资源储量相适应的原则,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状况,确定合理的开发强度。

(二)对于临近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的矿体,应通过优化采矿工艺,预留安全矿柱等措施,确保不影响环境敏感目标的功能,必须采取特别保护措施。

(三)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阶段,应充分调查矿区生态背景,包括矿产资源所在地的自然地理、地质、生态、环境、社会等状况,并

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,编制生态环境保护方案,并纳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,作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对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,应采取以下措施:一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,对矿山废弃地、采空区、尾矿库、排土场等,应采取复垦、复绿、复耕等措施,恢复生态功能。二是加强水土保持,采取修筑排水沟、沉沙池、拦沙坝等措施,防止水土流失。三是加强土地复垦,采取修筑道路、平整土地、种植农作物等措施,恢复土地生产力。四是加强环境监测,采取安装监测设备、定期监测等措施,及时发现和解决环境问题。五是加强宣传教育,采取张贴标语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措施,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。

(四)对矿山废弃地,应采取复垦、复绿、复耕等措施,恢复生态功能。对于特别严重废弃的矿山废弃地,不宜复垦为农耕地和生产用地。

(六)在生态脆弱区开展矿山生态修复,应因地制宜选择修复技术。对表土资源缺乏地区,鼓励采取无土生态修复技术;对于干旱地区,宜采取节水生态修复技术、抗旱植物恢复技术、砾石覆盖恢复技术等。

(七)对露天坑、废石场、尾矿库等永久性坡面,采取分级削坡、生态袋护坡等坡面稳定技术进行处理,防止水土流失和滑坡。为提高植被成活率,建议采用水平条沟、鱼鳞坑、种植槽等技术,进行微地形改造。

尘、废水、噪声、振动，达到相应标准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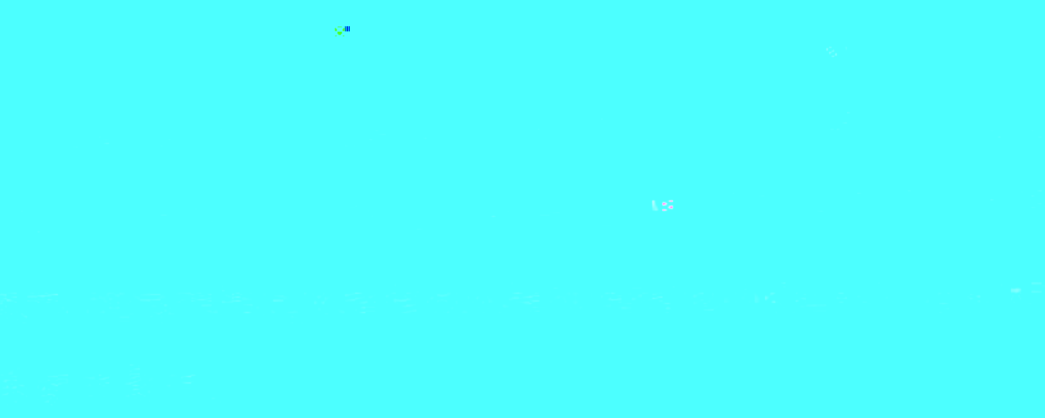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面运输系统，在有条件时优先采用全封闭廊桥运输矿物和固体废物。

(三)采矿作业宜采用湿式作业，洒水抑尘、安装除尘装置、个

性除尘设施等防尘措施。

(四)井下掘进工作面应优先采用湿式凿岩、喷雾洒水、煤层注水等综合防尘措施。凿岩、爆破、装岩、运输、转载、筛分等工序作业中应洒水降尘。井下矿库、废石场(排土场)应采取洒水降尘、挡风抑尘网等防尘措施。

(五)选矿废水(含尾矿库澄清水)应循环利用，力求实现尾矿场循环水使用率达到90%以上，尾矿库周边应设置截排水沟。



(六)尾矿库应设置截排水沟、溢流管等设施，库区周边应设置截排水沟、溢流管等设施，防止库区周边积水。库区周边应设置截排水沟、溢流管等设施，防止库区周边积水。

(七)选矿废水应循环利用，尾矿库应设置截排水沟、溢流管等设施，防止库区周边积水。库区周边应设置截排水沟、溢流管等设施，防止库区周边积水。

的主要影响因素。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—生态影响》(HJ 10-2016)的要求,生态影响评价应包含以下内容:

1. 生态调查

(1) 调查内容:调查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现状。

2. 生态识别

(1) 调查内容:识别评价范围内的敏感区和敏感点。

(2) 调查内容:调查评价范围内的生态敏感区、敏感点及其分布。

(3) 调查内容:调查评价范围内的生态敏感区、敏感点及其分布。

(4) 调查内容:调查评价范围内的生态敏感区、敏感点及其分布。

3. 生态现状

(1) 调查内容:调查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现状,包括生物、土壤、水、空气、景观等。

4. 生态监测与评估

(1) 调查内容:调查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监测与评估。

(2) 调查内容:调查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监测与评估。